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证券代码：601199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目 录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3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5
议案一：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二：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6
议案三：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9
议案四：2023 年年度报告	26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7
议案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	28
议案七：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30
议案八：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1
议案九：关于修订《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2
议案十：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3
议案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34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中心（江苏省江阴市滨江扬子江路 66 号）。
- 3、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及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主持人：董事长华锋先生。

三、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

四、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介绍参会人员。

五、推举监票人、计票人。

六、审议议案：

- 1、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2023 年年度报告
- 5、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7、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8、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修订《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非表决事项：听取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议案、发言、提问。

八、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现场表决。

九、休会等待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十、宣布表决结果。

十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南水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制订如下参会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在会议表决程序结束后进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其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八、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

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议案一：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度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积极有效地行使董事会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完善内控合规建设，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一、2023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 609,631.42 万元，同比增长 4.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2,668.86 万元，同比增长 6.75%；实现营业收入 136,401.41 万元，同比增长 7.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338.69 万元，同比增长 15.3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827.91 万元，同比增加 8.02%。

报告期内，供水量 26,185.78 万米³，同比下降 2.22%；售水量为 23,597.42 万米³，同比下降 2.71%；产销差率 9.88%；水质综合合格率 100%。自来水业务板块实现主营收入 60,555.74 万元，同比下降 2.70%，主要原因是经济下行，售水量下降。其中自来水销售收入 59,337.98 万元，运维服务收入 1,217.76 万元。

工程业务板块实现主营收入 52,784.32 万元，同比增长 17.38%，主要影响因素有管道安装及改造工程、新建小区给水工程项目收入均有较大增长，分别贡献了 20.94%和 4.85%的增长率，而农网改造及其他工程营收下降影响比率为 -5.87%

报告期内，污水处理处理量 947.99 万米³，同比增长 28.96%；结算量 1,026.59 万米³，同比下降 8.10%。排水业务板块实现主营收入 21,050.77 万元，同比增长

13.16%。其中污水处理业务收入 2,619.73 万元,排水管网工程业务收入 5,594.87 万元,排水管网设施运维业务收入 12,836.17 万元;对增长率的贡献分别为 0.39%、-4.52%和 17.29%。其中排水管网设施运维业务的增长原因是高源公司的运维服务期间同比多了 9 个月。

(一) 业务板块提质增效, 推进业务全面发展。

市政工程公司积极主动出击,参与市场竞争,组建外拓业务专班,参与工程市场招标项目,成功中标江阴市老城区控源截污水质消劣提升工程(四个标段)、城市建成区水质清劣提质工程(四位一体后整改工程),承接江苏富仁集团有限公司厂区道路及雨污水改造工程、申埠河沿线污染治理工程等外拓项目。恒通排水公司成功中标“璜土镇市政排水管网“四位一体”项目”、迎秀花园生活污水改造及市政污水管网修复及设施提标工程;签订了排水管网泵站养护合同和青阳镇属污水厂委托运行服务合同;南闸污水厂二期扩建工程污水处理构筑物、设备管线安装基本完成,目前已进入全流程试运行;智慧排水管理系统正式投入运行,通过物联监测等五大专业化模块,实现了对地下排水管网本体及运维的统一管理、统一监测,做到了计划性维护、信息化管理、移动化运行,在提升排水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和工程施工质量的同时,提高了城市排水效率,改善了排水环境。华澄水润公司秉承“诚信经营、客户至上、追求卓越、合作共赢”的经营宗旨,以水务市场为导向,专注于各类物联网产品开发,以满足不断增长的数据化和智能化需求,研发公园直饮水、小区消防产管压力数据采集等项目。

(二) 拓宽融资渠道, 降低财务费用。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23]2415号”文件批复核准,公司于2023年9月1日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6.00亿元(含6.00亿元)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3.10%;为节约公司财务成本的支出,经公司审慎决策,按照德邦证券江南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

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约定，回购全部剩余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A4、A5，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提前终止。

（三）优化战略布局，投资银行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优化行业布局，公司将持有的锦绣江南 48%股权转让给江阴市华锐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不再持有锦绣江南的股权；退出福州清禹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江阴北控禹澄环境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并退出合伙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布局，增强公司实力，优化公司产业结构的同时获取投资收益，更好地回报公司股东，公司投入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购买“江银转债”并实施转股成为江阴银行股东，现持有“江阴银行”141,819,494 股股份。

（四）优化融合，科技创新添动能。

坚持以党建领航创新链，不断激发科技创新动能，将科技创新与企业发展紧密结合，着力构建企业产业化发展和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平台，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激发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加快推进实施“智慧水务 2.0”、“智慧排水”的建设，依托数据平台，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能力和决策水平；报告期内，经过专家评审，公司吸泥行车智慧化研究项目、非开挖技术的试验与技术指南编写项目、肖山水厂二泵房节能技改方案研究项目等 5 项科研项目通过验收，累计 21 个科研项目在研发中；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一种高效污泥制砖设备、一种供水管道用水质量监测装置、一种二次供水泵房智能监测设备等 27 个实用新型专利、新增报装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V1.0、智慧水务平台 V1.0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华澄水润公司完成芙蓉湖、黄山湖等公园直饮水项目，为拓宽江阴高品质用水市场积累了宝贵经验；利用创客中心，开展漏损和污水厂智慧管控等技术交流活动，开阔了技术人员的视野和思路；积极参加上海水展、南理工（江阴）智能制造学院人工智能讲座等活动，并与市政工程公司、澄水物联联动，共同展示了数据采集模块、管道非开挖技术等创新项目。

（五）践行 ESG 理念，构建 ESG 管理体系。

随着“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出后，ESG 更是成为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抓手，也是评估企业综合水平的关键标准，体现了全球经济向更低碳、科技、健康的可持续发展转型趋势。公司积极引入 ESG 理念，开展 ESG 治理工作。一是规划顶层设计，搭建组织架构。以董事会为 ESG 最高责任、决策及监管机构，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并相应调整委员会委员，搭建“决策层—管理层—执行层”自上而下的 ESG 管理体系，建立了上下联动的 ESG 管理机制，不断提升公司 ESG 管理的系统性和有效性，为其长期践行 ESG 发展指明了方向。二是成立 ESG 工作小组。由董事会办公室作为牵头部门，环境运管办、人力资源部、法务合规部等部门为小组部门，负责制度建设、风险识别判定、数据收集分析、利益相关方沟通等 ESG 工作，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贯穿到公司运营中。

（六）开展合规管理，持续提升管理水平。

扎实开展合规管理，不断深化法治国企建设，持续提升依法经营、合规管理水平，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全面梳理业务流程，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强化制度执行。加强合同审核管理，完善合同审批流程，制定《合同管理实施细则》，推出线上合同审批流程；制定《江南水务合规管理制度》、《合规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全面梳理业务领域风险点，形成《合规依据清单》、《合规风险清单》；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修订《江南水务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配套修订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制度；为规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制定了《江南水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22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转让江阴北控禹澄环境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暨退出合伙企业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江阴南闸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6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工程建设投资预算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延长平潭兴证鑫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期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考核的方案》、《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10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11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调整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制定〈江南水务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4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2023 年半年度报告》、《江南水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7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6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七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9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购买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实施转股成为其股东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27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 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考核的方案》、《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2023 年第 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29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发行方式和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安排》、《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3 年第 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	2023 年 11 月 27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购买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实施转股成为其股东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7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

召开 4 次会议。各委员会依据工作细则设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及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和重要意见。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对公司的财务情况、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外部审计、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促进公司治理科学规范高效。

2、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政策、产业发展态势和市场整体形势进行深入分析，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召开 2024 年度江南水务战略发展研讨会暨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与实施提出科学、合理的建议，为公司实现快速、持续、健康的发展积极出谋划策。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积极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严格监督、审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情况，并按相关程序召开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审核，探讨公司绩效考核体系的进一步完善，提出了专业性意见和建议。

4、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补选独立董事、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事项进行了积极审查并提出宝贵的建议

（四）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把关信息披露事项，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公司在日常工作中均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防止信息泄露，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公平。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持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探索、优化与投资者的沟通，提升沟通的有效性。一是开展多渠道与投资者保持畅通沟通。建立《董事会办公室接听电话制度》，通过热情接听投资者热线、接待机构调研者来访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增强公司的透明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召开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公司网站、电子邮箱等多种途径，与投资者进行互动，及时回复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虚心接受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等方面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健康、稳步、持续发展，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二是利用创新模式，做好宣传工作。利用可视化年报多渠道传播，让投资者更直观、轻松阅读公司定期报告，利用公司短视频宣传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经营更加了解。利用公司微信公众号，发布定期报告短视频，让投资者和员工共同关注公司的成长。

在保障全体股东享有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发言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的同时，公司也努力创造价值，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同分享企业成长收益。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坚持以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回报股东。公司充分重视对股东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的实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

行，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切实做到回报股东。

三、2024 年经营计划

2024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是公司“十四五战略检讨年”，也是公司实施“深化合规管理建设年”，公司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以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为重点，做强做优主业，稳中求进，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实现新跨越。

（一）2024 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计划全年供水量 26,000 万立方米，售水量 23,000 万立方米，产销差率不高于 10%，水费回收率不低于 98%，管网压力合格率 100%，水质综合合格率 100%。

（二）经营计划

1、提升工程管理能力，提高市场竞争力。

开展工程管理创新模式，探索智慧工地，建立项目生命全周期管理体系，提升工程管理能力；围绕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通过提升市政工程的资质和竞争力，市场化的手段，利用管道非开挖修复技术等创新技术，进一步开拓工程业务市场，拓展市场，提高市场竞争力。

2、继续开拓排水设施运维业务，参与水环境综合治理。

随着《江阴市生态环境基础治理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江阴市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关于支持江阴建设环境治理现代化县域示范的意见》文件的出台，江阴市推进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县域示范区的重大任务的推进，深化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污水厂网一体化整合，公司将抓住机遇，参与水环境综合治理，积极开拓污水处理业务，拓展排水设施运维业务，推进“四位一体”工程建设，推行“智慧排水”建设，逐步实施排水一体化运维管理，为城乡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和水环境持续改善提供有力保障。

3、推进数字化建设，创新驱动促发展。

一是充分利用研究院平台，加强与高等院校的产学研合作，以创客中心为主阵地，推进校企合作落地生根，深化创新圈、孵化圈、服务圈“三圈融合”；二是加大科创投入，坚定不移把创新作为发展的技术支撑，做好自主研发项目的推进，加强对已验收的研发项目进行开展项目建设，加强科技成果的应用转化，为水务行业优质供水、行业信息化发展等提供新的发展和保障；三是进行智慧水务数字化建设，更新财务系统、供排水一体整合及数据中心建设，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4、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着力打造“零碳水厂”示范工程。

公司积极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将生态环保要求融入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过程，主动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在污染防治、资源节约、生态保护等方面履行环境保护责任，植根公用事业、服务民生健康，服务地方经济。全方位开展水厂近零碳排放技术改造，着力打造“零碳水厂”示范工程，进行智能化改建，提高泵房的工作效率，减少能耗，增加泵房的自动化程度等；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推进光伏改造项目，采用“光伏+水务”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实现土地资源的高效利用和经济效益的提升。

5、加强人才培养机制创新，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建立和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制订《江南水务青年员工“雏鹰”计划》，利用“专业培养和综合培养同步进行”的培养体系，多措并举提升青年员工能力。针对青年员工学历、经历不同，按岗位和条线要求加以区分，实施差异化重点培养；按照“近期使用、中期培养、长远储备”的思路，加强精准化培养，为公司发展储备具有管理创新能力的管理、技术人才及科技创新人才队伍。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议案二：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了各项职权和义务，依法行使监督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一、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3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3、2022 年年度报告；
- 4、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5、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2023 年半年度报告；

（三）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过以下议案：

1、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除召开监事会会议外，监事还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检查监督职能。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检查监督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检查监督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公司决策程序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建立和完善了内部管理和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检查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财务监管体系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报告期内，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同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及时充分，关联交易合同履行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或公司权益的行为。

（四）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五）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内幕信息知情人，并在敏感时期及时提示内幕知情人对内幕信息的保密，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三、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监督力度，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对公司董事会的依法运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等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并不断强化业务知识，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议案三：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已经完成，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年报编制依据和合并范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范围内核算单位共计九家，其中本年新增一家控股子公司润泽投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详细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 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小水滴（江阴）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500	—	100	出资设立

※至报告期末，小水滴公司资本金尚未到账，公司未实际运营；

各子公司均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会计报表。

二、2023 年总体和各业务板块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一）总体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利润表关键指标	2023年	2022年	增减额	增减 (%)
营业收入	136,401.41	126,801.66	9,599.75	7.57
利润总额	43,529.61	37,650.27	5,879.34	1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338.69	28,042.03	4,296.66	15.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96	8.26	增加 0.7 个百分点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5	0.30	0.05	16.67
其他关键指标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减额	增减 (%)
资产总额	609,631.42	585,396.92	24,234.50	4.14
负债总额	236,962.55	236,292.61	669.94	0.28
资产负债率 (%)	38.87	40.36	下降 1.49 个百分点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2,668.86	349,104.31	23,564.55	6.75
期末总股本 (万股)	93,521.03	93,521.03	-	-
每股净资产	3.9849	3.7329	0.2520	6.75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6,401.41 万元，较上年的 126,801.66 万元增长了 7.57%；实现利润总额 43,529.61 万元，较上年的 37,650.27 元增长了 15.6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338.69 万元，较上年 28,042.03 万元增长了 15.3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609,631.42 万元，较年初增加 24,234.50 万元，增幅 4.14%；负债总额 236,962.55 万元，较年初减少 669.94 万元，降幅 0.2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72,668.86 万元，较年初增加 23,564.55 万元，增幅 6.75%；每股净资产为 3.9849 元，较年初增加 0.2520 元；资产负债率为 38.87%，较年初下降 1.49 个百分点。

(二) 各主要业务板块的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自来水业	59,811.62	36,433.54	39.09	-2.40	6.53	-5.11
工程安装	58,379.18	32,938.13	43.58	15.71	15.92	-0.10
污水处理	2,619.73	2,488.73	5.00	2.86	4.74	-1.70

服务业	13,580.30	8,758.48	35.51	28.43	33.63	-2.51
合计	134,390.82	80,618.88	40.01	7.64	12.68	-2.69

※服务业务主要为市政排水管网设施运维服务业务

1、自来水业务方面

自来水业务收入 59,811.62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40%；

主营业务成本 36,433.54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6.53%（主要的影响因素有：修理费和其他制费同比增加，导致总成本增长的比率分别为 4.93%和 4.76%；原材料、工资及福利费、动力费和长期资产摊销减少，导致总成本下降的比率分别为 0.46%、1.36%、0.60%和 0.62%）；

自来水业务实现毛利 23,378.08 万元，毛利率比上年下降 5.11 个百分点；

2、工程安装业务方面

工程安装业务实现收入 58,379.18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涨 15.71%。其中管网安装及改造工程收入 17,430.01 万元，新建小区给水工程项目收入 30,703.18 万元，农村管网改造收入 3,632.48 万元，污水管网改造工程收入 5,594.87 万元，其他零星工程 1,018.64 万元，对营收增长的贡献分别为 18.27%、4.23%、-6.60%、-1.67%和 1.48%。

工程安装业务成本 32,938.1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5.92%。其中管网安装及改造工程成本 14,898.40 万元，新建小区给水工程项目成本 9,994.18 万元，农村管网改造成本 3,208.85 万元，污水管网改造工程成本 3,821.97 万元，其他零星工程 1,014.73 万元，对成本增加的影响分别为 26.90%、1.75%、-8.53%、-5.64%和 1.44%。

工程安装业务实现毛利 25,441.05 万元，毛利率比上年同期下降 0.10 个百分点。

3、污水处理业务方面

污水处理业务实现收入 2,619.73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2.86%；

污水处理成本 2,488.7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74%；

污水处理业务实现毛利 131.00 万元，毛利率比上年同期下降 1.70 个百分点。

4、服务业方面

服务业主要为市政排水管网设施运维服务业务

服务业实现收入 13,580.3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8.4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高源管网公司市政排水管网运维服务期间比去年同期增加 9 个月；

服务业成本 8,758.4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3.63%，原因是新增市政排水管网运维服务之成本。

服务业实现毛利 4,821.82 万元，毛利率比上年下降 2.51 个百分点。

（三）重大投资方面：

1、对外股权投资

（1）2023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实施转股成为其股东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购买“江银转债”并实施转股成为江阴银行的股东。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持有“江阴转债”1,688,882 张，共计投入资金 17,978.81 万元。

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累计持有“江阴转债”5,616,052 张，共计投入资金 59,951.07 万元，占“江银转债”发行总量的 28.08%；当日实施转股，转股完成后公司持有“江阴银行”股份为 141,819,494 股。持股比例占转股时“江阴银行”总股本的 6.13%，成为“江阴银行”第一大股东。

（2）报告期出售所持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减少股权投资 3,779.63 万元，取得股权转让收益 3,035.59 万元。

（3）由于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及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参与设立的合伙企业福州清禹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续无投资计划，为提高各合伙人奖金

使用效率，经合伙企业合伙人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各合伙人一致决定对合伙企业进行分配、清算，按现金分配+股权分配的形式实现投资退出。

自公司出资到账日（含当日）（2022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不含当日）止，按收益率 7%，收益计算天数为 550 天，收益分配金额 738.36 万元，扣除已分配收益 477.92 万元，实际收益分配金额为 260.44 万元，公司本金及收益为 7,260.44 万元。

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该合伙企业分配的本金及收益 7,260.44 万元。

（4）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江阴北控禹澄环境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暨退出合伙企业的议案》，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资金安排和未来规划等因素，公司将其持有的基金 49.9875% 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实缴出资剩余金额为人民币 2,400 万元）及其全部权益转让给天津沃达维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协商转让价格为 2,663 万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转让款 950 万元；至 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转让款 2,663 万元，本次转让北控禹澄 49.9875% 份额的交易已完成。

2、重大工程及其他固定资产投资

2023 年公司进行了澄南加压站工程等重大工程进度款支付，并持续推进管网建设、农网改造等基础管网工程建造，共计投入资金 21,162.80 万元。

（四）重大负债方面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23]2415 号”文件批复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 6.00 亿元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3.10%；

为节约公司财务成本的支出，经公司审慎决策，按照德邦证券江南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约定，在偿还本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A3 本息的同时，

回购全部剩余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A4、A5，共计 5.86 亿元，专项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终止。

三、2024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草案

（一）编制说明

基于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及近期经营目标，结合 2023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及 2024 年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本着稳中求进的原则，按合并报表要求编制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本预算所选用的会计政策在各重要方面均与公司实际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一致。

（二）预算编制基本假设

- 1、公司所处的法律、社会、宏观经济形势等外部环境无重大变化；
- 2、公司遵循及适用的现行主要税收政策、金融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能够顺利执行，不受政府政策的重大影响；
- 4、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和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供求关系等行业环境无重大变化；
- 5、无其他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2024 年度预算概述

1、主要经营指标和财务指标：

2024 年计划全年供水量 26,000 万立方米，售水量 23,000 万立方米，产销差率不高于 10%，水费回收率不低于 98%，管网压力合格率 100%，水质综合合格率 100%。

2024 年持续有效控制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指标争取取得良好的表现。

2、工程投入计划

管网建设、农网改造和二供设施改造等工程投资建设总预算为 27,550 万元。

3、偿还到期银行借款 3,980 万元。

4、综合授信计划

2024 年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为 1 年（自公司与银行签订授信合同之日起计算），主要用于银行贷款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及工程款。另外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灵活运用资产证券化、短融、超短融等手段拓宽融资渠道。

（四）风险提示

本预算为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也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需求情况等诸多变化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议案四：2023 年年度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6 号——定期报告》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南水务 2023 年年度报告》和《江南水务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641,247,474.83 元。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4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35,210,29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7,261,870.37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08%。

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如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江南水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在公司领取报酬的各位董事、监事 2023 年薪酬考核具体方案拟定如下：

一、2023 年度董事薪酬

姓名	职务	2023 年薪酬（税前） （万元）	2022 年薪酬（税前） （万元）
华 锋	董事长	56.57	54.18
池 永	董事、总经理	56.57	54.18
陆庆喜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4.51	43.52
宋立人	董事、董事会秘书	44.10	43.17
合计		201.75	195.05

注：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是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年度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组成。

二、2023 年度监事薪酬考核

姓名	职务	2023 年薪酬（税前） （万元）	2022 年薪酬（税前） （万元）
仲丽萍	职工监事	23.58	24.24
合计		23.58	24.24

公司监事（指职工监事）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按公司《绩效管理办法》和《薪酬管理办法》执行。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议案七：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促进公司健康、规范、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工作意识，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从原来的每人每年税前 6.05 万元调整为每人每年税前 8 万元，2023 年度开始独立董事薪酬按 8 万元执行，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二、2023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情况

2023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3 年薪酬（税前） （万元）	2022 年薪酬（税前） （万元）
沙昶	独立董事	8.00	6.05
林红	独立董事	8.00	6.05
尤勇军	独立董事	0.67	-
卢平	独立董事（离任）	7.33	6.05
合计		24.00	18.15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议案八：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原审计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21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合规性、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不再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的年审机构。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招标）选聘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项目中标单位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南水务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2）。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议案九：关于修订《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修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 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配套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南水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3）。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议案十：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1、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江南水务董事会议事规则》、《江南水务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江南水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江南水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江南水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议案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兼顾公司的生产经营、可持续发展以及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如下：

公司拟于 2024 年半年度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进行分红，以当时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